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資字第 43-108-090

0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執行民國（下同） 108 年主動性查核商品疑似過度包裝稽查計畫，發現訴願人所販售之商品「○○（藍藻 500mg 150+30 錠／綠藻 500mg 150+30 錠／4 瓶組）」有過度包裝之虞，環保署嗣以 108 年 8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6194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等規定查處。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前往本市南港區○○街○○號○○樓○○室訴願人登記營業地址查察，現場會同訴願人員工○○○（即訴願代理人，下稱○君）進行禮盒拆裝量測計算，發現訴願人所販售之商品「○○（藍藻 500mg 150+30 錠／綠藻 500mg 150+30 錠／4 瓶組）」包裝體積比值達 1.66，且包裝層數為 3 層，不符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之限制規定（包

裝體積比值 1 以下及包裝層數 2 層以下），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

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108 年 8 月 29 日第 R00081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現

場會同人員○君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8 年 9 月 27 日資

字第 43-108-0900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

附件一（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境講習（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1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2

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主旨：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公告事項：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四）加工食品：指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之食品。但不包括米穀、蔬果、禽畜、水

產等生鮮食品、食品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十三）單元產品：1、指禮盒內之各個已包裝產品或未包裝產品。……二、指定產品：……（四）加工食品禮盒：含加工食品之禮盒或複式禮盒。……五、指定事業：（一）指定產品製造業：製造指定產品之事業。……（三）指定產品販賣業：銷售或贈與指定產品之事業。……七、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禮盒或複式禮盒：1、包裝體積比值：1 以下。2、包裝層數：……（2）化粧品、酒或加工食品：2 層以下。……八、包裝體積比值計算公式如下：包裝體積比值＝包裝體積／額定包裝體積（一）包裝體積：外切指定產品包裝（不含提把、扣件、綁繩、塑膠膜等，附屬於盒外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二）額定包裝體積：各單元產品體積與其對應必要空間係數乘積後之總合。（三）必要空間係數：1、非單一材質包裝：……（2）其它產品：2.7。……（四）單元產品體積：外切單元產品之最小立方體體積。……3、已包裝產品體積：外切已包裝產品本身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十三、本公告實施前製造或銷售之指定產品，不適用本公告規定；其製造或銷售日期之認定原則如下：……（三）指定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保存期限者，以銷售日期為準。……十五、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得要求指定事業提供指定產品供檢查，並提供指定產品之型錄、銷售對象、銷售時間、進貨來源及進貨時間相關資料，指定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二十二、本公告實施日期如下：……（二）加工食品禮盒：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公告規定……。」

源

臺北市政府 95 年 6 月 15 日府環五字第 095333492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資

回收再利用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代為核定，且以該局名義執行。」

任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項次	3
違反法條	第 14 條
裁罰法條	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違反事實	違反「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規定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3 萬-15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3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非故意違規，當天已下架，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會同訴願人員工○君進行禮盒拆裝量測計算，發現訴願人所販賣之商品「○○（藍藻 500mg 150+30 錠／綠藻 500mg 150+30 錠／4 瓶組）」包裝體積比值達 1.66，包裝層數為 3 層，不符環保署公告之限制規定（包裝體積比值 1 以下及包裝層數 2 層以下），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9 日「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製造業 /輸入業稽查作業紀錄表、量測紀錄表、採證照片數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故意違規，當天已下架，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云云。按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生產或銷售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規範；又加工食品禮盒為環保署公告所稱應限制過度包裝之指定產品，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該公告規定；該公告事項七明定，禮盒之包裝體積比值應在 1 以下，包裝層數應在 2 層以下；揆諸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1 項及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等規定自

明。查本件訴願人販賣之「○○（藍藻 500mg 150+30 錠／綠藻 500mg 150+30 錠／4 瓶組）」係加工食品禮盒，屬環保署公告規定應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指定產品。次查本件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9 日「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量測紀錄表已詳細記錄系爭商品計算包裝體積（PV）、計算額定包裝體積（APV）及計算包裝體積比值（PVR）之步驟（ $PVR = PV/APV = 1.66$ ），包裝層數為 3 層，並有採證照片影本數幀在卷可憑，且原處分機關稽查作業紀錄表亦經訴願人會同檢驗人員簽名確認在案。上開指定產品之包裝既經原處分機關檢驗查認包裝體積比值達 1.66，且包裝層數為 3 層，不符環保署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關於加工食品禮盒之限制規定（包裝體積比值 1 以下及包裝層數 2 層以下），依法即應受罰。又前揭環保署公告明定加工食品禮盒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該公告規定，訴願人既為相關企業經營者，自應對相關法令規定主動瞭解遵循，其疏未注意，自難謂無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